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688號

原告 鄭雅雯

上列原告與被告富聿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分配盈餘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,407,403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11,59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11,597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7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第二庭

法官 王獻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7 日

書記官 李雅涵